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上海来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来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合伙企业。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各合伙人签署了《上海来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投资上海来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40%。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 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智义承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3213684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N区350室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管理人员:吕战斌,栾志刚,冯力涛,赵璞,林小霞

主要投资领域:医疗医药大健康、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泛TMT行业、高端制造等行业的股权投资和并购。

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度(已审计)	2021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19,247,170.74	18,944,872.11
净资产	11,001,670.73	10,699,066.71
营业收入	186,683.17	0
净利润	-775,953.43	-302,604.03

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17571。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吕战斌	50%
周芳	30%
上海智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智义承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亚宝药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的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上海墨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墨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90445 72XK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廷光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02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13幢511室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许可类项目详见许可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马廷光	90%
王根苗	1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31,370,977.81	33,876,456.79
净资产	12,726,258.48	13,411,362.96
营业收入	18,569,161.25	6,669,337.23
净利润	1,519,628.98	685,104.48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墨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亚宝药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的公司利益的安排。

2、上海轩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轩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54297 416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刑龙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04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石湖新路95号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除特种)及配件、金属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电气设备、钢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胡汇发	99%
刑龙云	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37,577,930.58	50,882,681.29
净资产	12,123,906.64	12,351,136.69
营业收入	55,958,794.98	31,252,363.44
净利润	618,067.02	227,230.06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轩浩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亚宝药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的公司利益的安排。

3、上海美地园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美地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96495 20XM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曾丽英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05月30日

注册地址:宝山区沪太路8885号B楼4061室

经营范围: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喷泉设计施工;园林机械及设备、工艺盆景销售;花卉及苗木种植、销售(限分支经营);绿化养护;园林建筑;小型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熊学先	65%
曾丽英	35%

财务情况: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44,330,546.27	47,586,229.30
净资产	10,541,411.82	10,844,610.31
营业收入	100,166,723.14	37,337,741.89
净利润	1,737,779.81	303,198.4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美地园林有限公司与亚宝药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的公司利益的安排。

4、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地址
周芳	上海市杨浦区
杜东霞	上海市虹口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自然人周芳、杜东霞与亚宝药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的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上海来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059396601U

4、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8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智义承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999弄148号267室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情况:基金募集完成后尽快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工作。

9、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智义承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20%
2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40%
3	上海墨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300	6%
4	上海轩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200	4%
5	上海美地园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200	4%
6	周芳	有限合伙	货币	800	16%
7	杜东霞	有限合伙	货币	500	10%
总计				5000	1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存续期限: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5年,其中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存续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标的的实际情况有权对存续期限进行最多2次延长,每次可以延长1年。

2、投资金额:有限合伙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由全体合伙人缴纳。

3、管理人及职责:由普通合伙人上海智义承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承担管理职责如下:

(1)负责对拟议投资及拟投资的目标公司进行调查、评估;

(2)负责提供投资架构安排的建议;

(3)协助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及完成投资;

(4)负责投资和投资组合的跟踪监管;

(5)负责向有限合伙提供有关投资退出及资产处置的建议;

(6)负责处理有限合伙的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审批、登记、备案等事务;

(7)负责准备实施、管理及退出投资相关的文件。

管理人执行投资、对标的行使股东权利等为合伙企业提供的服务应在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后实施。

4、管理费:合伙企业应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该等管理费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为基数,按每年2%的比例确定。合伙企业应在合伙人完成实缴出资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普通合伙人一次性支付前3年的管理费。合伙企业应在合伙人完成实缴出资日满三年、四年后五(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第四年、第五年的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5年,满5年后即进入延长期,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5、合伙人会议: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年度召开一次,会议时间为每年上半年内的任一时间。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包括:(1)本协议的修改;但因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而需修改本协议的,普通合伙人亦有权相应修改本协议;(2)决定增加有限合伙的总认缴出资额;(3)决定有限合伙解散;(4)按照本协议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退伙;(5)批准普通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6)按照本协议约定批准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第(1)至(5)项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参加会议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四分之三以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可做出决议,第(6)项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参加会议并一致通过可做出决议。

6、投资运作方式:合伙企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投资运作。

7、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投资决策机构,该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委任2名,另外1名人选由有限合伙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表决时,实行1人1票,表决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方为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向全体合伙人负责,负责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管理、退出等相关事项的最终决策。

8、有限合伙人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退出投资时,就合伙企业投资的未上市公司股权,有限合伙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9、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产业为主的未上市公司股权等。

10、投资方式:

(1)股权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投资未上市公司部分股权。临时投资:

(2)闲置资金可以存放于银行、购买国债、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方式进行临时投资。

1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①有限合伙对其来自基金投资和临时投资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时,除合伙人会议另有约定外,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首先,返还合伙人实缴出资:按截至分配之日合伙人占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截至分配之日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然后,分配门槛收益:按截至分配之日合伙人占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按照实缴出资额实现门槛收益率8%(单利),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合伙人实缴出资的实际到账之日起到有限合伙返还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最后,分配超额收益:完成上述两条分配后剩余的可分配资金,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截至分配之日合伙人占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②对于有限合伙取得的投资性非现金收入,全体合伙人同意按照以下方式予以分配:

(A)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发生有限合伙解散或需要分配的情况时,投资性非现金收入可直接分配的,由全体合伙人参照上一条现金分配方式予以分配。但全体合伙人同意将该投资性非现金收入进行处置变现后进行分配的,应按照本(B)项的约定进行处理。

(B)投资性非现金收入中不直接分配或不可直接分配的,应由普通合伙人以有限合伙的名义依法评估作价,合理处置变现后(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拍卖等),并将处置所得参照本协议现金分配条款予以分配。

投资性非现金收入包括不动产、动产以及权利性收入(包括股权、股份、基金份额或权益、信托计划份额或权益等)。

(2)亏损的分担

有限合伙的亏损由有限合伙的全部资产承担,各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按比例分担。有限合伙的亏损超过有限合伙全部资产的,应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本协议生效日:本协议最初自各合伙人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投资上海来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团队优势及资源优势,为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寻找新的投资机会,符合公司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本次合作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形。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3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亚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生物”)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1、药品通用名称: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0.2g(以索拉非尼计)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药4 类

6、药品有效期:36个月

7、药品生产企业:企业名称:北京亚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东六街97号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293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9日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情况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主要适用于不能手术的晚期肾细胞癌的治疗、无法手术或远处转移的肝细胞癌的治疗、局部复发或转移的进展性的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的治疗等。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由德国拜耳公司开发,于2005年12月以商品名“Nexavar”在美国首次获准上市,随后在中国、欧盟、日本、印度等区域上市,2006年9月12日在中国批准进口,商品名“Nexavar(多吉美)。根据IQVIA数据统计,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2020年中国市场销售金额约1.05亿美元。

亚宝生物于2019年10月15日首次提交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注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受理号CYHS1900700国)。公司甲苯磺酸索拉非尼原料药已于2019年03月20日获得国家药监局原料药登记号(Y20190000154),并与亚宝生物申报的“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0.2g)”进行关联审评审批,本次亚宝生物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获得注册批准,公司甲苯磺酸索拉非尼原料药登记状态转变为“A”,获得备案激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原研药品外,国内已取得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药品注册批件的厂家包括亚宝生物在内共计3家。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产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748.89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的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未来销售及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熊华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熊华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熊华钢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要求,熊华钢先生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未上任之前,熊华钢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启动新任独立董事候选工作,将根据监管要求,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熊华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1 — 008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纪瑞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纪瑞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纪瑞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选举及后续相关工作。

纪瑞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纪瑞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34)。

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4,41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36,590万元,使用期限尚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使用期限到期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2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6,713,49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745099

邮箱:zhangqx@chunqiu-group.com

(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彭果、周依黎

联系电话:021-61649616,0755-82550257

邮箱:pengguo@huayingsc.com ,zhouyl@huayingsc.com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2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至2021年4月26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1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数为327,934,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6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数为325,105,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97%。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股份数为2,82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1名,代表股份数为3,595,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3%。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股份数为766,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0名,代表股份数为2,82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5,526,7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反对1,000,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会股东中于清池先生、吴悦良先生、陈宏哲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合计持有的1,407,000股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5,526,7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反对1,000,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4,8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640%;反对1,000,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7.836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会股东中于清池先生、吴悦良先生、陈宏哲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合计持有的1,407,000股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5,526,7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反对1,000,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4,8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640%;反对1,000,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7.836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会股东中于清池先生、吴悦良先生、陈宏哲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合计持有的1,407,000股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3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并披露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 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4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除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导致股份变动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46名核查对象仅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股份变动,40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40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 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全体激励对象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仅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	序号	姓名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
1	陈国兰	24,000	24	苹其兴	4,000
2	于酒池	100,000	25	张贵阳	100,000
3	陈玲	10,000	26	郑志强	12,500
4	陈宏哲	100,000	27	吴元成	5,000
5	张华	22,500	28	王武翔	4,000
6	黄忠	24,000	29	秦庆	12,000
7	蒙友智	6,000	30	陈彩牧	6,000
8	彭晓斌	6,000	31	陈威	5,000
9	周林旺	48,000	32	李莉	12,000
10	毛若卿	48,000	33	施晓艺	6,000
11	李子龙	6,000	34	蔡英贤	12,500
12	王跃超	12,500	35	张胜	6,000
13	庄敦优	6,000	36	李晓丹	6,000
14	安燕朝	48,000	37	中国文	5,000
15	吴悦良	100,000	38	黎钟喜	12,500
16	孙陈密	6,000	39	包文	17,500
17	邓明强	10,000	40	段东林	5,000
18	陈广新	22,500	41	张奎	12,000
19	胡讯	5,000	42	黄智勇	17,500
20	李帆	12,500	43	邵杰捷	12,500
21	余俊	6,000	44	关哲	20,000
22	黄小雨	6,000	45	周勇	12,500
23	李永红	6,000	46	毕昊	5,000

2、其他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
1	李雪梅	3,000	3,000	-
2	杜凤勇	10,000	7,000	5,000
3	钱超	11,000	-	-
4	李学平	101,600	-	22,500
5	王娥华	60,000	-	10,000
6	彭志华	11,500	-	-
7	周同光	59,100	27,800	-
8	李翠琴	4,000	4,000	-
9	林庆贵	30,000	-	6,000
10	黄英	1,800	-	12,000
11	龚特令	120,000	84,300	-
12	肖凡	40,000	20,000	4,000
13	闫晓娟	5,000	-	-
14	吴征坚	-	73,400	-
15	张竹诗	1,900	-	-
16	黄禄	69,100	-	6,000
17	龚智智	84,600	84,600	12,000
18	黄小进	8,400	-	20,000
19	陈秋云	42,300	42,300	-
20	黄春喜	14,000	11,400	6,000
21	孙鸿干	13,600	13,600	6,000
22	曾艺卓	22,200	-	36,000
23	陈成威	8,500	8,600	6,000
24	王登科	77,300	77